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3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紀錄

時間：115年5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imr-majo-ojy>

政府機關代表：

主席：李玲玲理事長

出席：(應到15位，實到14位)

副理事長－蔡順雄、吳梓生；

常務理事－范瑞華、許民憲、林夙慧、蘇若龍、盧永盛、高全國、林瑤、林重宏、
袁秀慧、林佳瑩、李靜怡；

請假：常務理事－蔡嘉政

列席：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陳澤嘉常務監事、林詩梅常務監事；林俊宏秘書長；黃幼蘭主任委員、謝宏明主任委員、謝良駿主任委員。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第3屆第10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第2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紀錄如附件1)

- 1、因應「取締假律師工作小組」審查能量需求，已增聘楊孟凡律師為委員。
- 2、有關「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申請報請「法務部」核定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已依審查小組意見書報請該部核定。該部已於115年3月31日以法檢字第11500529820號公告核定。
- 3、通過增訂律師倫理規範第53條之1，已提交4月份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 4、通過《律師職前訓練規則》草案，並已提交4月份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 5、本會第2屆之事務所登記爭議委員會曾討論決議，112年1月1日事務所登記規則生效前，已經存在的事務所，同意其使用原來的名稱，因此，其等來申請事務所登記時，若有發生與他事務所同名稱之情事，仍然准許其登記。依決議該『已經存在之事務所』應限於「律師/法律事務所」。
- 6、有關：「高雄律師公會」為評估會員系統主機平台遷移，請本會考慮是否租借主機硬

- 碟空間乙案，決議：(一)同意暫放，如有衍生額外費用再請高雄律師公會支應(目前無)。(二)長期為資安風險分散考量，仍請高雄律師公會另覓適當平台。
- 7、本會於115年4月18日10:00-12:00假福華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樓前瞻廳舉行第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採實體+視訊混和，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已確認會員代表名單，已函「內政部」備查。
 - 8、通過本會114年度收支決算書(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全國執業費專戶收支表，續行用印流程並已提交115年4月18日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9、通過本會115年度收支預算書(表)，續行用印流程並已提交115年4月18日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10、函復「司法院」，推薦陳俊偉教授、葉啓洲教授、林國彬教授為貴院115年度「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學者專家)候選人。
 - 11、函復「司法院」，陳報「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之律師代表候選人名單，敦請謝院長就名單中選出6位，俾利本會續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同時辦理全國律師票選。相關票選作業、已於115年5月4日送郵局以掛號交寄共13322封，定於5月29日上午9:30開票，監事會推派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葉進祥監事、陳絲倩監事；理事會推派徐頌雅當然理事、許民憲常務理事、張譽尹理事負責開票選務工作(※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因衝庭，已改推吳錫名監事負責；張譽尹理事因事不克出席，已改推蔡嘉政常理負責)。
 - 12、函復「司法院」，推舉黃幼蘭律師、盧永盛律師為司法院115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13、修正申請本會出具「Certificate of Standing」流程：(1)請提供考試及格證書、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律師證書、一般會員之地方律師公會會員證書；(2)會向「法務部」查詢申請者之懲戒紀錄；(3)本會檢索會員系統，查詢申請人之資格資料，與前兩項證明文件核對；(4)查詢本會會員管理系統關於申請人的會員資格狀態；(5)本會出具「Certificate of Standing」，說明申請人的會員資格狀態及有無懲戒紀錄。
 - 14、本會第3屆第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推舉李前理事長慶松為第4屆選舉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召集人提名第4屆選務工作小組成員名單為翁國彥律師(臺北)、楊宗翰律師(桃園)、蔡奕平律師(臺中)、楊振裕律師(彰化)、蔡宛緻律師(嘉義)、梁志偉律師(高雄)、黃勃叡律師(全律會理事)、杜怡靜教授(臺北大學法學院)，已提交理監事會決議通過。

- 15、推薦李佳玟教授(婉謝)、黃嵩立教授(婉謝)、林明鏘教授、楊淑文教授、周漾沂教授為第8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專家學者)；推薦游明得教授、曾淑瑜教授、黃士軒教授(婉謝)、姜世明教授、賴月蜜教授、陳鈺雄教授為第8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專家學者)。
- 16、函復「總統府秘書長」，推薦王惠光律師、許美麗律師、盧世欽律師為第7屆監察委員候選人。
- 17、有關律師研習所第33期第5梯次學員是否有性騷擾行為，而具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6條第2項第1款及第3款之情事，理監事參酌專案調查小組提出之調查報告，經舉手表決決議本件屬行為不當但不構成性騷擾。
- 18、為蔡昆洲律師就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決定訴請撤銷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271號)，決議聘請王彩又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專責處理，費用則依慣例辦理。
- 19、本會新會館之消防及必要之機電設備，決議另採購消防設備由負責裝潢之長興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施工，金額以不超過參考報價392,156元為原則，由會務發展準備金項下支應，已函「內政部」核准。
- 20、有關莊振農律師函詢「關於律師如受事業單位委任處理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之訴願與行政訴訟程序時，是否有利害衝突疑慮而應依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迴避等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修正後通過，已函復莊律師在案。
- 21、有關莊振農律師函詢「關於律師如受事業單位委任處理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之調查程序，嗣於調查過程得知被申訴人所隸屬之公司與該律師間存有法律顧問關係，是否因有利害衝突疑慮而應依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迴避等疑義」乙案，請「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良駿主委就理監事從各面向提出之意見、疑義等攜回請委員會再為討論、修正後，再提交理監事會討論。
- 22、有關全國執業費已實行滿三年，依章程第33條第7項規定進行檢討或調整乙案，經充分意見表達後，決議擱置。
- 23、有關承業法律事務所馬惠美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適用疑義乙案，請「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依據理監事發言意見討論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 24、有關邱彥容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31條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修正後通過，已函復邱律師在案。
- 25、有關館前國際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31條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修正後通過，已函復該所在案。

- 26、有關張榮成律師函詢「於先前擔任變更分別財產制契約之見證人情形下，是否得於後續離婚等訴訟中擔任訴訟代理人」乙案，請「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依據理監事發言意見討論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 27、有關睿映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迴避事由」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修正後通過，已函復該所在案。
- 28、有關徵頡法律事務所賴頡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31條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修正後通過，已函復賴律師在案。

肆、第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如附件2)

- 1、通過 114 年度收支決算書(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全國執業費專戶收支表，已函請「內政部」備查。
- 2、通過 115 年度收支預算書(表)，已函請「內政部」備查。
- 3、追認 115 年 1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
- 4、通過「律師倫理規範修訂草案」，增訂第 53 條之 1 條文，已函「法務部」備查(法務部 115.5.13 法檢決字第 11500546220 號函備查)。
- 5、為律師職前訓練講座、導師資料庫的設立與選取標準，請「律師研習所」研擬後，提交理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115年3月14日，由本會主辦，基隆律師公會承辦「2026全國律師聯合會軟式慢速壘球邀請賽」於美堤河濱公園壘球場開打，全場六個球隊，百位律師及司法機關人員共襄盛舉。
- 2、「法務部」為健全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制度，函請轉知會員依規定申報可疑交易，已上傳本會官網並週知會員。
- 3、115年4月7日，「律師研習所」舉行第34期第1梯次開訓典禮，5月8日舉行結訓典禮，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代表出席。
- 4、115年4月19日，就本會前於114年8月15日針對劉姓中國律師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執行律師業務，涉嫌違反《律師法》第127條一事發表聲明並依法提出告發，促請偵查機關依法偵辦乙案，於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後，經審酌其理由，認該處分於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上均有重大違誤，不僅難以令人信服，亦恐對我國律師制度及法律秩序造成不良影響。本會對此結果深表遺憾，並提出嚴正聲明。
- 5、「法務部」為強化律師執業之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維護意識，檢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提供之「個資安維案件常見爭點之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重點分析報告」

及「114年11月11日總統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介紹」簡報，已上傳本會官網並週知會員。

- 6、中華郵政物流園區於115年5月啟用，物流整合作業初期恐造成郵件處理及投遞時間延長。本會近日接獲會員反映，部分司法及程序文書已有送達延滯情形，恐導致庭期通知收受時間壓縮、卷證準備不及，對律師執業及當事人權益造成影響。有鑑於司法文書、檢察機關通知及各類程序文件之送達，均與人民訴訟權、程序利益及防禦權密切相關，本會已於115年5月8日正式發函「司法院」及「法務部」，建請轉知所屬各法院、檢察機關及行政執行機關，於訂定庭期、指定程序期限及辦理送達作業時，適度考量郵件在途期間增加之情形，預留合理準備及作業時間，以避免因郵遞延滯影響程序進行及人民權益。也特別提醒會員，近期如遇庭期通知送達時間過短、郵件遲延或其他影響程序準備之情形，宜儘速與承辦機關聯繫確認，並適時保留相關紀錄，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7、115年4月30日，「臺中律師公會」舉行該會第32屆第2任及第32屆第3任理事長交接典禮，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代表出席。
- 8、115年5月4日，IBA律師執業處副主席Pascale Lagesse拜會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由「台北律師公會」徐頌雅理事長、「國際事務委員會」歐陽弘主委及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呂緯武副主委、簡汝謙顧問、朱百強顧問、葉茂林委員、郭鴻儀委員、蔡晴羽委員；「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林柏辰副主委；「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王孟如委員；「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陳冠甫委員代表接待。
- 9、115年5月5日，函復「司法院」，推薦林俊宏律師、陳雨凡律師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第3屆委員。
- 10、115年5月6日，函復「司法院」，推薦張績寶律師及蘇俊誠律師為貴院新任期「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11、115年5月7日，函復「公平交易委員會」，推薦本會「競爭法委員會」吳志光主委為「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第5屆監察人候選人。
- 12、追認LINE群組內決議、緊急事件聲明
 - (一)115年3月17、18日，臺中地方法院發生民眾攻擊律師之事件聲明；以及為保障律師執業人身安全之律師法修正草案條文
※有關「臺中律師公會」吳理事長遭攻擊事件之本會因應及相關經過，已將完整報告公布於本會官網及FB。
 - (二)115年4月19日，中國律師來台執行業務獲不起訴事件。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115年3月17日，「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舉行第3屆第7次會議。
- 2、115年3月18日、4月29日，「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召開第3屆第14次、第15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3**。
- 3、115年3月21日，本會「青年律師委員會」與「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有感於在這個AI蓬勃發展的年代，青年律師除了面對客戶及眾多同業外，還要面臨AI的衝擊，想要當好律師，除了學會辦案外，還要學會運用AI，因此邀請黃詩琳律師及魯忠翰律師分享自身經驗，與青年律師一同善加使用AI的便利資料庫。
- 4、115年3月23日，「體育委員會」舉行委員會會議。
- 5、115年3月25日，「能源法制委員會」為協助會員掌握「光電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地質法》修正案）最新修法趨勢、探討法律實務中的環境保護與能源開發之衡平，並從產、官、學三方視角釐清再生能源法制框架之轉變，特別規劃辦理「光電三法三讀後之法規調適與能源轉型挑戰」講座。
- 6、115年3月25日，「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舉行委員會會議，續討論「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草案。
- 7、115年3月27日，「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民事法委員會」合辦「形塑金字塔型之民事訴訟制度-以上訴審為中心」講座，邀請「最高法院」高孟焄院長蒞臨講授，藉由交叉比對理論與實務、我國法與德日法制的差異及其可能原因，立體地勾勒出最高法院就本法第447條關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方法許否之規定、第469條第6款關於理由不備之規定、第469條之1及第470條關於第三審上訴理由如何合法表明之規定所持見解。高院長最後並回應澄清，最高法院就程序駁回上訴事件，雖在形式上是採取理由較為簡要之例稿式裁定，但實際上仍是由承審法官提出詳細報告後再經合議庭實質評議。
- 8、115年3月27日，「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舉辦「律師在洗錢防制法下之義務、風險與商機」研討會，聚焦於律師執業於洗錢防制法制下所面臨之通報義務、刑事風險及實務因應策略，邀集各界專家進行深度探討。
- 9、115年3月28日，本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合辦《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12場》，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文家倩法官講授「有效辯護與陳述意見·量刑精緻化—刑事辯護人與告訴代理人·主張切入點」。
- 10、115年4月1日、5月12日，「政府採購簽證及強制代理小組」舉行第1、2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4**。

- 11、115年4月8日，「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規劃由蔡順雄副理事長率隊，就「職業棒球運動產業發展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議題訪問「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蔡其昌會長、楊清瓏秘書長及關心棒球發展的立委林俊憲，針對球員權益、球迷保障及聯盟治理等面向進行深入交流與意見交換。其餘與會成員包含本會賴瑩真理事、楊啓弘副秘書長、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周逸濱主委、魯忠翰副主委以及促成本次交流的張克豪委員。
- 12、115年4月11日，本會「多元性別委員會」、「青年律師委員會」及「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合辦「第三屆多元性別權益律師培力工作坊」，期透過從基礎法律概念到策略性訴訟討論課程，培養更多能承接相關案件的律師。
- 13、115年4月13日，本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有鑑於日前發生之重大食安事件，消費者常因未保留購買憑證而無法向業者求償，業者因而免於賠償責任之不公平現象，對整體消費環境形成重大傷害，特別邀請詹森林前大法官、游開雄律師、謝天仁律師【實務進行消保團體訴訟者】就消費者保護法增設公益團體訴訟類條文必要性及條文內容研討與談，期盼具體呈現完美之另類訴訟制度，達到更充分保障消費權益。
- 14、115年3月24、3月26日、4月14日、4月16日，「信託法制委員會」、「高雄律師公會」規劃合作辦理「115年度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持續進修課程」，並委由「金融研訓院」承辦，協助會員順利完成換證及專業進修。
- 15、115年4月20日、5月11日，「民事強制律師代理推動小組」舉行第3、4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5。
- 16、115年5月2日，「公共關係委員會」與發酵迷協會合辦【如何透過調整身體分子背景，以達成精準健康 - 發酵食物的角色】活動，邀請張家銘醫師分享從醫學與臨床經驗出發，理解身體內在環境如何影響免疫、代謝與整體平衡，並解析當代健康議題背後的核心機制。
- 17、115年5月5日，本會「律師學院」及「ADR委員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與「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臺灣支會（Ciarb Taiwan Chapter）」共同主辦「國際商事仲裁的最新發展和挑戰」研討會，邀請Arbitration Chambers獨立仲裁人陶景洲先生擔任主講人，並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院」李復甸院長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朱麗容常務理事擔任與談人。
- 18、115年5月7日，「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及制度發展委員會」及「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共同舉辦「從校園到執業：荷蘭律師的養成教育與公會實務」在職進修課程。講座內容除分享荷蘭律師之養成歷程，以及律師於執業過程中倫理規

範之實踐與經典案例外，亦介紹「荷蘭律師公會」之組織架構與運作模式，說明其如何落實監管職能並提供律師執業協助。藉由比較荷蘭與臺灣兩地之法學教育、執業經驗及公會實務，期盼能作為我國律師制度精進之借鏡，並促進臺灣律師專業發展與國際接軌。

- 19、115年5月14日至6月11日之週二或週四，本會「律師學院」、「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規劃辦理五堂(共15小時)「人工智慧基礎課程」。
- 20、廉政署已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本會洗錢及資恐防制委員會提出平行報告，如附件6。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7。

捌、財務報告

- 1、115年1、2月之全國執業費已於115年3月31日、4月30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5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文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每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每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1月	6803	\$ 700	\$ 238,105	\$ 4,523,995	\$ 180,960	\$ 180,960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5年3月31日	\$ 1,423,995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5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文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每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每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2月	6945	\$ 700	\$ 243,075	\$ 4,618,425	\$ 184,737	\$ 184,737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5年4月30日	\$ 1,518,425	

- 2、115年2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8。

玖、討論事項

- 一、「國際事務委員會」謝主委宏明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是否爭取LAWASIA於2027年或2028年於台灣舉辦年會，請討論案。

說明：謝主委完整說明及LAWASIA提供之資料如附件29。

決議：請國際事務委員會回覆LAWASIA秘書處，表達本會有意積極爭取2028年年會於台灣舉辦。另就募款事宜，本會將盡最大努力協助推動，惟實際募得金額尚難預為承諾。

- 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今年「優秀公益律師」評選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一)全國律師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辦法(下稱「表揚辦法」)第5條規定：「推薦期限自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但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視當年情形另定之。」，目前受理推薦中。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優秀公益律師評選小組，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及監事互推一人為當然成員，另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選任三名理事或監事及四名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由於今年理監事仍為同屆期，建議評選小組維持 114 年人選，即陳宜倩教授、詹森林教授、林昱梅教授、楊銷樺律師、吳西源監事、黃靖閔理事、許民憲常理、袁秀慧常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有委員婉謝，授權理事長邀聘。

三、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現有會館拆除回復原狀之費用及舊辦公家具報廢處理方式，請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新會館裝潢、搬遷、拆除歸還時程，現址租約依理監事會決議已與「南山人壽」完成展延租約至 115 年 8 月底，屆時需拆除回復原狀歸還。

(二)秘書處曾於新會館裝潢招標前，即 114 年 6 月時預先請原裝潢廠商(祥馳室內裝修)估算費用，如**附件 9**。

決議：(一)可回收辦公家具部分，請秘書處詢廠商比價後處理。

(二)不可回收部分，請原裝潢廠商拆除、清理垃圾，回復原狀。

四、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台灣法律與社會學會」函邀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共同合辦「2026 年第二屆台灣法律與社會學年會：在不安的年代理解法律與社會」，並請本會補助新台幣 8 萬元，如**附件 25**，請討論案。

說明：依「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規定，已請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提出意見，如**附件 26**。

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即同意合辦並補助新台幣 6 萬元。

五、李理事長玲玲交議：「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函邀本會共同主辦第 7 屆【2026 臺灣仲裁週】活動如**附件 27**，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自第 1 屆起至第 6 屆均參與合辦。

(二)往年均成立籌備小組以為因應。惟有鑑於本活動已趨穩定，建議本屆起由兩會秘書處直接對接，增進討論效率。

(三)活動經費及分攤科目，建議待「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今年度預算書後再行討論。

決議：同意合辦，對應窗口由秘書處負責。

六、林秘書長俊宏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擬就中國律師來台執行律師職務不起訴處分乙事舉辦相關座談會，請討論案。

說明：會前已請「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規劃具體議程、預算費用，如**附件 28**。

決議：照案通過。

七、林秘書長俊宏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會務人員 115 年端午節、中秋節津貼，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 16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

(二)往例二節日各支給每位員工 15,000 元津貼。

決議：依往例辦理。

八、林召集人夙慧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律師研習所第 33 期第 5 梯次學員是否有性騷擾行為，而具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情事，專案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如**附件 30**，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收受申訴，第 3 屆理監事於 LINE 群組內決議(第 3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追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小組成員為林夙慧律師、柯萱如律師、許民憲律師擔任調查委員。

(二)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定，「學習律師之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成績不合格者，不得結業。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評定為不合格：

一、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二、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課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二十分之一，或請假及曠課合計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但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核准，於基礎訓練期間所生之請假時數，不在此限。

三、有妨礙學習之行為，情節重大。

四、實務訓練期間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情節重大。

五、實務訓練成績未達七十分。

六、基礎訓練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五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經補測驗一次後達七十分，不在此限。」

(三)本件於 115 年 3 月 14 日第 3 屆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經舉手表決，本件屬行為不當但不構成性騷擾，請調查小組修正調查報告。」。本件調查小組修訂調查報告同**附件 30**。

決議：同意調查小組修訂後之調查報告。

九、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個人會員楊○○律師函請本會轉「法務部」就前員工事務所登錄

之正確性，如**附件 31**，請討論案。

說明：(一)會前已先電話詢問「高雄律師公會」，是否已通知「前員工」李○○律師變更登記，據稱李律師表示因尚有與楊律師之勞資關係訴訟，不會變更。

(二)本會就事務所受雇律師已離職，但遲不向地方公會陳報異動，本會已先以通案方式函知全體會員，提醒會員於事務所異動時儘速辦理變更登記，以維護執業資訊正確性。

決議：函覆楊○○律師，副本「高雄律師公會」，「律師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律師於設立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十日內，應經**各該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變更時，亦同**。』是以，有關律師事務所資訊之設立或變更，仍應由律師本人依規定辦理相關登記程序，本會礙難逕向「法務部」辦理李○○律師事務所資訊之變更。另考量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係提供社會大眾查詢律師執業資訊之重要公開平台，相關登載內容之正確性，攸關民眾知悉權益及對律師執業資訊之信賴，本會業已通函提醒全體會員，於事務所資訊異動時應儘速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以維公開資訊正確。

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溫大瑋律師函詢「機構律師事宜」如**附件 10**，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11**。

(二)「機構律師委員會」意見如**附件 12**；「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意見如**附件 13**。

(三)本函是否要副本給「法務部」？。

決議：(一)任職於機構但有接受不特定人委任的律師，應登記在事務所，請「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就意見書說明四修正後通過。

(二)函文副本副知「法務部」。

十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慶鴻法律事務所」林家慶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第 2 項適用疑義如**附件 14**，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15**。

(二)有徵詢智慧財產委員會表示意見。智慧財產委員會表示同意初稿意見。

決議：請「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就意見書說明二再作補充及修正後通過。

十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函詢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 34 條或其他法令，如**附件 17**，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18**。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三、「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蔡尚達律師函詢「關於律師擔任遺囑執行人或代理人時，對繼承人進行權利告知之性質」如附件 19，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0。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四、「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奧司頓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 31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21，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2。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高雄律師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如附件 23，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4。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

